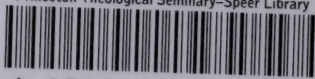


BS315 .C55 1844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Speer Library



1 1012 00065 7975

Gaylord Bros.
Makers
Syracuse, N. Y.
PAT. JAN. 21, 1908

5.13.27.

From the Library of
Professor Samuel Miller
in Memory of
Judge Samuel Miller Breckinridge
Presented by
Samuel Miller Breckinridge Long
to the Library of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BS 315

.C55

1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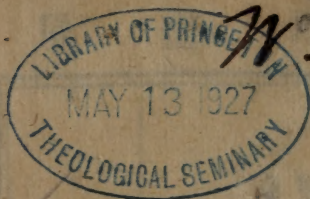
Rev. Dr. Milnes

K

with the respects of

W. H. Linn

Sept 20. 1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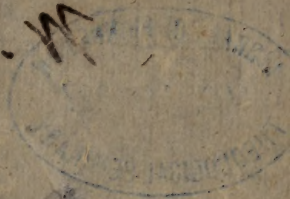


Bible, N.T. Ephesians, Chinese
1844.

Macao

1844

Rev. Dr. Phillips
with the object of
W. M. Lewis
John D.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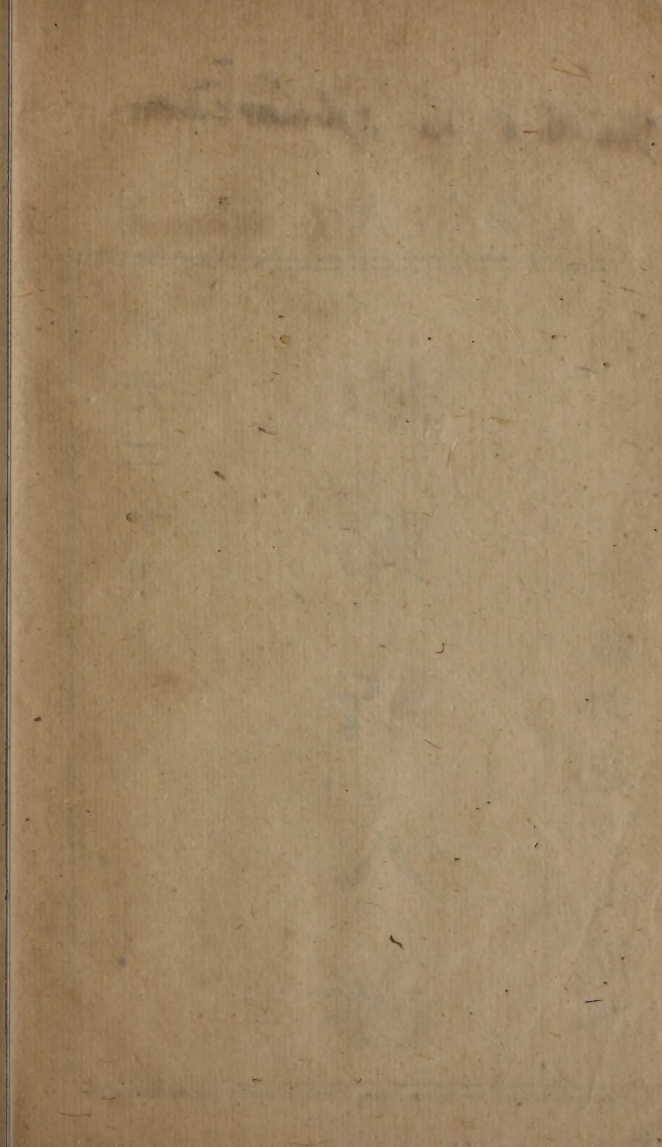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房 書 校 英 華

道光二十四年

以弗所人書

鉛印藏香山澳門



聖差保羅寄以弗所人書

第一章

奉上帝之旨爲耶穌基督之聖差保羅寄書
達以弗所諸聖徒信耶穌基督之輩且祈吾
父上帝並吾主耶穌基督降恩典平和照臨
諸爾也。多蒙上帝吾主耶穌基督之父者蓋
上帝緣基督賜我各樣靈祝在天處卽是未
開闢之際上帝顧基督選我爲聖徒施仁周
全且上帝按其聖旨專主預先立我爲義子。

依耶穌基督也。可以讚美其榮恩。因顧其愛子。施恩接我矣。緣耶穌流血。吾蒙補贖。即赦罪。依上帝之鴻恩焉。厚賜我睿智。敏。既專主定意。啓明聖旨之秘密。時值限滿。按天命。總括萬物。合一於基督。或在天上。或在地下。皆歸之焉。蓋上帝專主聖旨。行萬物者。預先定意立我。賴耶穌可嗣接天業焉。使我初望。基督者。讚譽彰照其榮光矣。連爾聽真道。即救世之福音。既信基督。則蒙所應許之聖神。

加封爾矣。^{十四}却此聖神。乃我嗣業之質。當待所當之業贖回。致稱揚其煌榮也。^{十五}茲者。余聞爾信主耶穌。併愛諸聖徒。則恒代爾鳴謝鴻恩。^{十六}且祈禱之時。我常繫念爾。^{十七}求吾主耶穌基督之上帝。卽榮光之父。可賦爾智慧。賜啓明之神。合爾識之。^{十八}且光照心內。卽明知望所奉召之福。且知共聖徒煌榮之業矣。^{十九}則可知上帝之大神能。按其權勢之德行。祐我信者。亦表^{二十}盛能。甦基督由死復活。賜坐天上。在其右手。

超出諸君長權勢管轄。主宰及所稱之諸尊
名。或在今世。或在來生也。又服萬物耶穌足
下。置之爲萬物之首。以益其聖會。夫聖會乃
其身體。亦其賜充萬物之盛滿也。

第一章

爾如死陷於罪戾。亦如是行作。效此世之俗。
從天空管轄之魁。卽今挑惡徒之鬼者。素與
此等吾衆交接。任肉身之意。縱私慾邪心。本
爲服怒之人。如他人焉。但上帝體恤格外。因其

慈悲甚憫憐我等。^五正吾等如死陷於罪惡。其
同基督甦我等。蓋爾沾恩而得救也。^六又依基
督耶穌上帝同甦我等。賜並坐天處。以表後^七
世。識其浩浩之恩。因顧耶穌基督其施慈悲
我矣。蓋爾得救只賴恩典。因有信德。非賴恃^八
己能。乃依上帝恩賜。非由行功。免人自誇。且^九
上帝造我等可遵基督耶穌行善。蓋上帝預
定我等。使我行善焉。^十請爾記念昔依肉身爾
乃異族類。凡於肉身守周割禮者。嫌爾未受

此禮矣。當時爾等絕於基督。異於以色列之
政。不識應許之約。總無希望。不崇上帝於世
矣。但^{十三}今信基督耶穌。爾素遠人。賴基督流血
得近。蓋^{十四}基督招我復和。連二合一體。毀中間
隔壁。亦在其^{十五}肉身解諸仇意。卽廢法律。削禮
儀。致合兩者成一新人。使彼此結和矣。既死^{十六}
於十字架。解諸冤讎。則使二者合一禮。復和
上帝。纔^{十七}來宣平和之道。與爾遠人。並與近人
焉。如^{十八}是依仗基督。吾兩者被一聖神引導。謁

見神父也。^{十九}緣此爾非尙遠客外旅。乃聖徒之鄉親。上帝之家人。爾等^{二十}建在聖差。聖賢之基。惟耶穌基督爲隅之石矣。^{二十一}於基督者。此屋構合相符。成主之聖殿焉。爾等亦賴聖神之祐。同建爲上帝所住之堂矣。

第三章

夫余保羅緣爾諸異族類。爲耶穌基督之囚者。蓋爾聞知上帝所托我之恩職。教示爾等。即默示啓我其秘義。如上文略書焉。既讀^四可

知吾明識基督之奧義矣^五此奧義上古不啓

明世人^六如今聖神啓示之與其聖差及預知

之賢人^六卽是異族類賴基督可爲同嗣同體

及共享福音之應許焉^七且依上帝所行之盛

德頒我之恩賜吾成福音之吏^八卽余賤於諸

聖徒有沾此恩^九置我在異族中訴明基督無

盡之豐富光照衆人可通秘道之頭緒卽依

耶穌基督創造萬物之上帝自上古所藏者

也^十且聖會可明上帝無窮之睿智達知之

與天上之君長權勢矣。^{十一}又上帝顧吾主耶穌
基督永立此聖旨。^{十二}茲信耶穌吾等安心敢進
謁見神父也。^{十三}既見吾爲爾受苦切勿因此失
望。蓋此苦却加爾榮矣。^{十四}因此吾跪拜吾主耶
穌基督之父。^{十五}天地全家所稱主者求之依其
煌榮。准爾賴厥聖神。得心內之德堅矣。^{十七}致基
督以信德。可住爾心裡。^{十八}使爾以仁愛結脚發
根。可與諸聖徒忖度其闊。其長。其深。其高。又^{十九}
可知基督之愛。所超越諸見識者。致爾以上

帝之盛德充滿矣。^{二十}其能意外卓異厚賜准行
所祈者依其神能德行焉。^{二十一}余賴耶穌基督願
在聖會之中。諸榮歸上帝。至世世無盡焉。正
心所願矣。

第四章

余爲主囚人者。勸爾行作。遵爾奉命之所當
愛也。^二恒謙遜。溫柔亦忍耐。彼此仁愛姑容。^三常
務戢睦。恒結平和。^四蓋有一體一神。如爾蒙召
望一福焉。^五又同一主宰。一信德。一洗禮。^六止一

上帝爲萬物之父。超萬有。通萬有。又在爾衆
者也。且與我各人賜恩。依基督頒賜之分量。^七
故經云。其昇上天。其擄掠所被擄者。又頒物^八
與人也。既言昇上。必有先降下。至地下處。且^九
其降者。已昇諸天之上。以盛滿萬物矣。且其^十
所設立者。有聖差。有先知。有傳福音者。牧者。
教師等。以訓諸聖徒。以成分職之事。以建基^{十一}
督之體。待我衆齊得一信。通達上帝之子。可^{十二}
成全人。猶基督成滿之長狀。免得仍爲嬰孩。^{十四}

且迷惑於異端。猶風搖揚矣。亦免陷於世人
之詭計。羅於欺騙之機巧。十五但施仁言真。諸德
加增。且興於吾主基督之教也。十六且由基督全
體締結堅壯。以各節之助相關。隨四肢之分
行。使全體生長。建置於仁矣。十七余遵主言。且告
爾。勿效他異族所爲。縱諸虛念。十八其心矇昧。昏
迷。硬意。遠離上帝之命矣。十九既無良心。任縱私
慾。貪叨污穢。不厭矣。二十但爾等學基督非然。若
果然聽道。且學耶穌之真理。二十一則棄素作之舊

品行因邪慾所壞者。且心靈重新。亦學新品
之樣。照上帝公義真善而造者也。宜棄諸詐
謊。各人與他言真。因吾衆人相爲手足。怒而
不犯罪。勿埋怨意。逮日落時。勿詢魔鬼。偷者
勿再偷。寧可務業。手行善工。得以調濟窮人。
勿吐邪辭。但述善言。以建諸德。使聞者可獲
益也。且勿憂上帝之聖神。蓋其加封爾。待贖
罪之日至矣。棄諸臭心。怒意。怨恨。吵鬧。譏謗。
與諸惡毒。乃相慈悲。哀矜。相恕。如上帝緣基。

督恕爾矣。

第五章

爾如愛子。當效上帝。且行仁。如基督愛我。而
爲我捐軀獻祭。上帝誠爲馨香焉。爾既爲聖
德。則姦淫。邪穢。貪慾。皆不可題起矣。并不可
用淫辭。狂談戲謔。甚不宜然。乃當鳴謝矣。蓋
爾明知。凡姦淫。污穢。貪吝。卽媚邪神者。並不
得嗣享基督兼上帝之國也。勿爲虛言誘惑。
蓋因此事。上帝震怒。乖戾之徒。故勿勾串之。

蓋爾素暗昧。今信主得光。故行如光人矣。聖九
神所結之菓。乃仁義信也。故爾當行上帝所十
悅之事。勿交通無益之暗行。乃責之。蓋彼暗十二
中所爲者。明言之可愧也。但凡可責者。以光十三
照明也。又所照明者。光也。經云。爾睡者醒也。十四
爾死者起也。且基督將照光爾也。故當謹慎十五
所行。勿如狂人。乃效智士。惜諸光陰。因時日十六
難過矣。勿爲痴愚。乃通達主命。勿酒醉過量。十七
乃滿於聖神。爾當相言。用詩歌。神賦。唱之。味十八
十九

之心中敬主矣。常籍吾主耶穌基督之名爲

諸事稱謝天父上帝矣。既畏上帝則彼此相

服。婦服其夫如服主焉。蓋夫主婦如基督主

聖會亦主全體也。正如聖會服順基督如是

婦當於凡事服順夫矣。夫當愛婦如基督愛

聖會代之捐命。既以洗禮傳道淨潔聖會欲

自立之榮光聖會純妙無責乃清潔無染也。

夫當愛婦如愛本體人愛婦者則愛己也。總

無人自怨肉身乃涵養之。如基督愛聖會焉。

我等乃基督身體骨肉之肢骸也。故人當離
開父母眷戀本妻而兩者可合一體也。此大
秘密之道。但吾所謂者論基督及聖會也。故
汝各人當愛本妻如己。且婦敬夫也。

第六章

按主之教子女當孝順兩親。蓋此乃善也。各
誠之中。其有加應許之首誠曰。孝順父母。方
可得福世上長壽矣。父母勿激子女怨恨。乃
以主之勸教養育之也。僕婢在世當順本主。

亦慄慄丹心如敬畏基督。不但眼前事之似
取人之意者。乃如基督之僕。專心順上帝
之命也。當甘心服事。如服事主。非如事人。因
知各人。不論主僕。若行善功者。必得主賞也。
主人待僕。亦當如是。切勿驚嚇。因知在天爾
亦有主。不偏待人者也。總之。兄弟乎。望主之
祐。賴主之力。爾可堅壯矣。當穿上帝所賜之
盔甲。則可抵擋魔鬼之詭謀。蓋我所戰者。非
骨肉也。乃君長管轄。此暗世之上憲。高峻處

之惡鬼也。故當穿上帝所賜之盛甲。則臨難
可戰完保命矣。故當穩立。以真理束腰。以公
義遮胸。以平和之福音衛脚。最當以信德爲
藤牌。方可滅惡敵之火箭。又以救恩爲首盔。
亦取聖神之劍。卽上帝之道矣。常賴神祐。懇
求祈禱。亦恒心儆醒。代聖徒祈稟。亦爲我祈
求。可得口才。剛毅開嘴。述明福音之秘密。致
我敢言。如所當言者。爲此我爲欽差於縲絏
之中。夫我之仁兄。主之忠臣。推基古。將報知

我事。併我之情形。因此吾遣之。使知吾事。安
慰爾心矣。願諸兄弟得平和。仁愛。信德。由吾
父上帝及主耶穌基督矣。但凡誠愛吾主耶
穌基督者。吾誠願伊可獲恩典。心正所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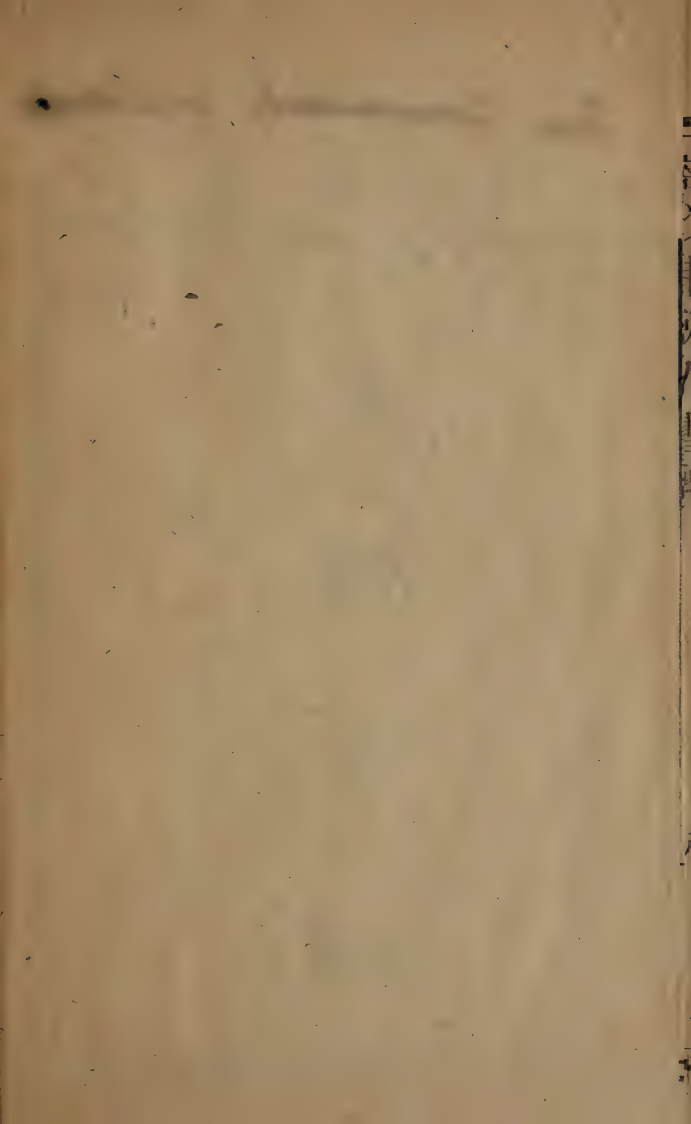
Ten Commandments explained

華英校書房

道光二十四年

上
帝
十
誡

鉛印藏香山



十誠律序

夫誠律者乃上帝諭飭世人也。遵而行之。則享永福。但逆之。則受永苦。凡人有犯之者。果能悔罪改惡。而信服耶穌者。則上帝赦其罪。而賜之以聖神。則可獲常生之福矣。誠律條欵列于左。

第一曰。獨拜上帝。上帝曰。除我之外。不可有別神也。此誠乃禁人。不可敬奉各樣神佛。又禁人。不可拜祖。

先及墳墓也。上帝係萬物之父。至大至尊。上帝甚忌諸惡。上帝曰。凡恨我者。我必懲父及子。至三四代。

第二曰。爾不可自作偶像。或像天上。地下。水中之樣也。此誡乃禁人不可拜泥塑。木雕。紙畫之偶像。爲神也。見之不可向之。跪下。不可焚香。參拜也。

第三曰。爾不可妄題上帝之名。此誡

乃禁人。不以神天上帝之名指而發誓也。凡妄稱其名者。皇上帝必無不罪之也。凡述惡語。原是惡心也。第四日。宜守禮拜日。是日爾自己。及子女。僕婢。賓客。百工。皆不可作事也。蓋六日內。上帝造天地山海萬物。而第七日工竣。停息。是日爲聖日也。六日內做人的事。第七日一日。做上帝的事。此日只可講論聖書。聚會

禮拜耶穌教人與道理也。

第五曰。宜孝敬父母。此誠乃禁人忤逆父母。各不孝之弊事也。父母有訓。尔不依耶穌道理。不宜順也。

第六曰。爾不可殺害人焉。此命乃禁人。不可行兇。打架。相爭。吵鬧之事也。人命至重。心願與手殺相同。

第七曰。爾不可姦人妻女焉。此命乃禁人。不可汚婢。包娼。嫖妓也。眼見

心願亦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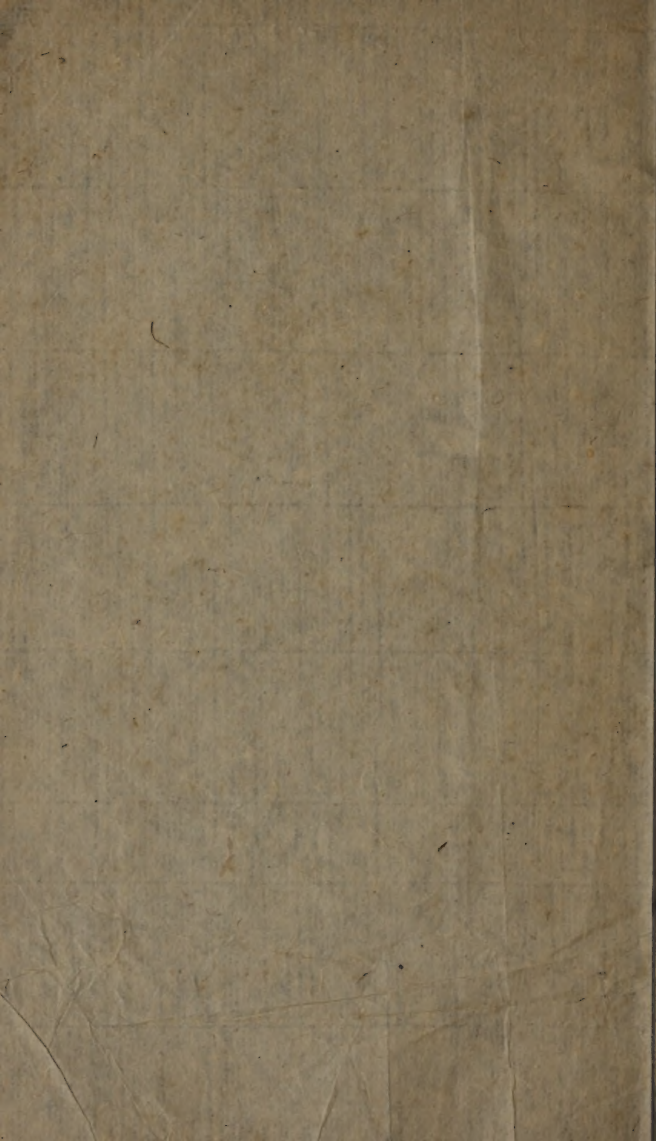
第八曰。爾不可偷人物焉。此命乃禁人。不可欺騙。冒認別人之物也。能偷小。亦能偷大也。

第九曰。爾不可說謊欺人焉。此誠乃禁人。又不可亂作干証。教唆人之是非也。能說小謊言。亦能說大也。

第十曰。爾不可貪人物焉。其屋。其妻。其僕。其婢。牛驢。諸業也。此誠乃禁

人。不得謀取。妄取于人者也。屬人
之物。歸之于人。屬上帝之物。歸之于上帝
也。

己上十誡。誠乃大律例。聖賢之書要言也。
人不可不凜遵焉。倘有犯之者。皆不得入
天國也。夫天下之人。皆有惡過。不得言自
已無過。苟能真知認罪。悔過。信服耶穌道
理。崇拜上帝。則天堂之福。有望。地獄之苦
離矣。



人不待謀取于人者以爲
之弊歸之于人屬上節之
也
已上十請城乃大律例聖
人不可不遵違焉倘有犯
天國也夫天下之人皆有
已無過符能真知認罪悔
罪者上至天堂之福有
罪者下至地獄之刑

離矣

BS315
.C55
1844